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为强化公司经营管理和指挥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高公司的领导管理职能和组织效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等对总经理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原《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	修订后《总经理工作细则》条款
<p>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审议批准除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制度或章程规定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各项投</p>	<p>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千分之五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七）审议批准除根据相关法规、公司制度或章程规定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各项资</p>

<p>资及进行各项资产处置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属于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年度经营计划内的商业贷款；</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二) 向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p> <p>(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产处置事项。</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属于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年度经营计划内的商业贷款；</p> <p>(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十二) 向董事长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十三) 根据董事长的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p> <p>(十四)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六条 投资款审批权限：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依照合同支付投资款，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并与财务负责人会签，不受金额限制。</p>	<p>第十六条 投资款审批权限：经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依照合同支付投资款，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并与财务负责人会签。</p>
<p>第十八条 重大合同决策权限：</p> <p>(一) 日常经营合同审批权限，由公司制订相关规定予以明确；</p> <p>(二) 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公司章程明确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签订，属于总经理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合同，由总经理批准签订，报董事会备案；</p> <p>(三) 其它合同：由总经理批准签订，其中重大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p>第十八条 重大合同决策权限：</p> <p>(一) 日常经营合同审批权限，由公司制订相关规定予以明确；</p> <p>(二) 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贷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合同：属于公司章程明确须经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由投资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签订，属于总经理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合同，由总经理批准签订，报董事会备案；</p> <p>(三) 其它合同：由总经理批准签订，其中重大事项报董事会备案。</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制度，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